巴拉巴還是耶穌?

可15:1-20

經文大綱

- 1.三個主角: 主耶穌、祭司長該亞、彼拉多(個性、對話、背景)
- 2. 衝突點: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?」
- 3. 解決方案: 巴拉巴還是耶穌?

祭司長、長老在該亞法院中商議殺耶穌;太26:1-5



一場有預謀充滿反諷的謀殺;

- 1. 不可殺人;該亞法說:「一個人替百姓死是 有益的」。(約11:47-53,18:14;太26:1-5)
- 2. 花錢賄絡買通猶大。(可14:10-11)
- 3. 假見證。(可14:57)
- 4. 審訊當由證人指控開始,大祭司(審判官) 發問違犯律法。

- 5. 大祭司違反「不得以言入罪」、「不得以 言處死」等公平審訊原則。
- 6. 當庭打臉也是違反律法傳統的. (約18:23)
- 7. 審訊在夜間進行,同一天晚上就宣判。 (《米示拿》(Mishnah))

公會並非依據猶太律法判耶穌死刑,反倒是棄掉了律法,所以有罪的並非耶穌基督,而是律法審判人心,有罪的是宣判的大祭司。

誰能行全律法?

律法使人知罪;羅7:7-8

以色列人將摩西五經的誡命律例整理出:

- 1. 訓令248條-教導人應當怎麼作。
- 2. 禁令365條一禁止人不應該作的事。

律法運用在宗教層面、社會秩序行為層面和個人道德規範層面。

申命記的精神:遵循律法就得生命和祝福,不遵循律法就得咒诅與審判。

加爾文認為律法的主要功用是作為道德指引, 其他功用只是因為罪的存在才衍生出來,然 而其道德功用則直接源於神的性格。 聖殿被毀後,以色列人逐漸演變成遵循律法 就是與神同在。

律法功用是聖化人心,使人活出神(基督)嗎?

嫉妒使人仇

該亞法「Kaiaphas (kah-ee-af'-as)—GK2533」名字的 意思是「合宜得體(as comely)」,他的一生卻活 在突兀虚假、邪惡偽善之中,不但沒有盡上祭司的 本份,他因嫉妒(太27:18,可15:10),反而因為自己 的私利而殺害耶穌、壓制使徒(徒4:5-20),他選 擇權位、財富、享樂, 違背律法, 不信耶穌而失去 永生(约17:3) 落入跟猶大一樣的結局。

聖經中的嫉妒是心態出了問題; 嫉妒不是對方做 了什麼對不起自己的事,而是比不上人家而恨他。 驕傲與嫉妒是人與生皆來的兩種罪,自己覺得某 些方面比別人強就驕傲,覺得某些方面不如他人 就嫉妒他,嫉妒者傷人傷己。 可怕嫉妒的心態:我得不到的別人也別想得到。

- 1.該隱嫉妒亞伯: 創4:1-5
- 2. 同僚嫉妒但以理: 但6:4-9
- 3.祭司長該亞法嫉妒耶穌:太26:3-5,可15:10

學習對付嫉妒:

- 1. 認識上帝眼中的你,知道你自己的命定。
- 2. 自义是驕傲,争競是嫉妒的根源。
- 3. 要有目的性的锻炼,刻意欣賞標註肯定別人的 努力和優點。
- 4. 聖靈的提醒和幫助,用美好生命勝過嫉妒者。

宗教與政治的結合

該亞法問: 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?」; 就是在問「你是那位我們期待的彌賽亞, 神的兒子 不是?」耶穌回答:「我是」。(可14:61) 猶太公會認為耶穌該死的理由是宗教性「褻瀆上 帝」。然而到了羅馬政府面前,罪名就改為政治性 的「猶太人的王(可15:3)」「圖謀造反(約18:30,約 23:2 , 。(主後36年彼拉多和該亞法兩人同時下台)

主耶穌是基督是王

耶穌只在關鍵性問題,關乎祂的身分和使命的問題才回答。

- 1. 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?(可14:61)
 - 我是(Ἐγώ εἰμι, I am)。(可14:62, 出3:14)
- 2.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? (可15:2)
 - 一是你說的(you have said so.)(可15:2,2010和合、中文標準)

彼拉多的良知審判

- 1.彼拉多三次想要放了耶穌;我查不出這人有什麼 罪來,沒有作什麼該死的事,我要責打他把他釋放 了。(路23:4,15,22)
- 2. 正審判時,夫人打發人來說: 這義人的事,你一點都不可管,因為今天我在夢中...。」(路27:19)
- 3.巴拉巴和耶穌二選一;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。(可15:9,路23:20)

面對真理的審判

約翰福音中耶穌與彼拉多的對話,「猶太人的王」、 「我的國不屬這世界」、「我特為真理做見證而 來」、「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」更像是「道路、 真理和生命(約14:6)」的主在審判彼拉多。 耶穌的鎮靜和沈默,關鍵性回答,彷彿一切了然於 胸地無所畏懼,讓彼拉多驚奇,應驗了賽53:7,同 時也是对不信者的审判。 。

彼拉多的選擇

主耶稣已经告诉过彼拉多祂的国不属这世界,祂来 是要为真理作见证, 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(約 18:37)。彼拉多發出千古一問:「真理是什麼呢?」; 還沒得到答案就離開了, 无心寻求真理到底是什么。 最後他為著自己的政治前途(約19:12-16,他與凱撒提 庇留(Tiberius Caesar)不合), 屈從群眾的大聲(路 23:33),選擇違背良知將義人耶穌釘十字架(太27:24)。

群眾的選擇

巴拉巴的意思是'父亲的儿子'。根据一些古老的文献(馬太福音古卷),最戏剧性的历史巧合就是他的全名可能是耶稣巴拉巴:耶稣,父亲的儿子。

以色列群眾必须选择的是:耶稣,父亲的儿子,用强权和暴力来治理;还是:**耶稣,天父的儿子**,用爱来统治,而且即将牺牲自己。

神根据什么标准来审判人。一般的情况是根 据各人的行为来报应各人。对没有律法的外 邦人,就不按照律法来审判,而是根据是非 之心(良知)审判。对有律法的犹太人,就按 照律法来审判。(罗2:6-29)

誰能行全律法?

摩西律法、 羅馬法律和個人良知都不能行。 律法在大祭司的宗教、經濟利益和權位的考 量下,被曲解、被濫用,成了殺人工具。 個人良知和社會法律在巡撫彼拉多的政治前 途的考量下,被遮蔽、被私用,成了官位的 交換。

應驗律法與行出律法

「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。我来不是要废掉,乃是要成全。」(太5:17)"成全"的希腊文是pleroo,是与"应验"是同一个字。所以这句话可以理解:耶稣来到世界就是律法和先知的应验。

「他既來了,就要叫世人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,自己責備 自己。為罪,是因他們不信我;為義,是因我往父那裡去, 你們就不再見我。為審判,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。」 (約16:8-11)

結論-聖靈能聖化人心活出基督

你選擇誰?「猶太人的王」

巴拉巴-世界、肉體、強暴、權勢 耶穌-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、全備律法的榜 樣。

只有「神的兒子,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。」(可1:1)和他所差來的保惠師(約16:8)能聖化人心成全律法,活出基督(神)的樣式。

耶穌時代法庭見證:

(Barkat Ullah牧師的在線文章「The Crucifixion of Jesus Christ」) 法庭會傳召證人說:「見證人要謹記,你若作供 致人枉死,這血將歸到你和子孫頭上。 因為亞當是全人類始祖,你應該知道,任何以色 列人若損毀弟兄一條性命,根據律法,即等於損 毀全世界;救一個以色列人,等於救全世界。」 猶太公會從頭到尾都違犯了神聖律法和猶太傳統,成員希望案 子早早了結,故意違犯所有傳統程序。首先,審訊在夜間進行, 同一天晚上就宣判;然而律法表明審訊不應在夜間進行,更不 可同時間完成審訊程序,應該在早上舉行,時間不夠的話審訊 應延至翌日,正如《米示拿》指:「審訊應在日間進行,但可 以在日落後作裁決,關乎人命之事則必須在日間裁決,留待翌 日繼續。」如果被告被判無罪可當庭釋放,如果被判有罪,審 訊會延到下一天。然而當時公會為除掉耶穌可謂無所不用其極, 他們在週四晚逮捕祂,同一天晚上公會審訊,同一晚宣判。

彼拉多和凱撒提庇留關係不好

彼拉多曾經犯過兩次重大錯誤,一次是把皇帝的肖像放在軍旗上開進耶 路撒冷,引起群眾嚴重的抗議事件。而另外一次是彼拉多決定為耶路撒 冷城建立一套新的供水系統時,決定動用聖殿的獻金,結果使猶太百姓 群情嘩然,發生武裝抗議。結果彼拉多決定武力鎮壓,結果情勢不能控 制,造成重大死傷。因此彼拉多已經累積許多民怨,如果百姓把這些事 情直接向政府彈劾,彼拉多一定會被革職,所以這時候彼拉多不敢違逆 眾人的意思,而約 19:12 中猶太人高喊的話,就是暗示要以舉發彼拉 多的失職來脅迫他就範。亦即彼拉多面對正義與自己在猶大省(猶大、撒 瑪利亞和以土買)的統治權之間的矛盾,他選擇了自己的統治權而放棄正 義。 CBOL註釋資料